

寄卖合同电子 寄卖行业合同实用(通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寄卖合同电子篇一

第四条 重庆市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的二次供水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二次供水实行统一规划管理，与城市的建设发展相适应。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应当向市或区市县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征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应根据城市供水的实际情况，选用合理的设计参数和先进的工艺设备，并征得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地下蓄水池和高位水箱，应当加盖、加锁，不得有跑、

冒、滴、漏现象，进水孔、溢流孔、排污孔应配有密封防护设施，所用材料必须无毒、无害。

第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的部门应当通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参与验收。

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取得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合格证书》和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或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直接从事二次供水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能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对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应当进行经常性检查、监测，并按供水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保证安全供水。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运行不得间断，因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水的，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超过24小时的停水，应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因不可预见故障造成停水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

第十四条 供水企业和二次供水用户应按照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商蓄水方式和时间，并严格遵守执行。

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定期对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发现水质污染或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时，必须立即进行清洗消毒。

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饮用水二次供水的水质应定期进行监督性监测，对水质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应责令限期清洗、消毒或暂停使用。

第十七条 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应由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专业清洗消毒机构承担，并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二次供水设施清洗后，经卫生行政部门水质抽样检测合格，方能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产权或管理单位发现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应立即通知供水企业和^v^门共同查清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大。造成事故的，应妥善处理，并在24小时内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一) 未经竣工验收取得《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合格证书》，进行二次供水的；

(二) 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的；

(三) 不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寄卖合同电子篇二

甲方（寄存方）：

乙方（寄卖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商品寄卖协议：

一、 乙方同意将下列物品委托甲方卖出：

寄卖品名称、寄卖品价格、寄卖品特征（规格、质地、货号、数量）、以商品明细单为准。

二、 寄卖的佣金提取：

以寄卖品卖出价格的10%作为佣金。每月结算一次，当现结清。

三.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1条 甲方自愿将玉石饰品全权委托乙方，并以乙方的名义代理出售，乙方为出售玉石饰品而采取的必要步骤无须取得甲方的另外授权。

第2条 甲方承诺该玉石饰品为其合法拥有，并具备合法出售的资格。如因此造成的有关争议纠纷，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而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3条 甲方保证玉石饰品的品质达到a货标准，并附带鉴定证书，与质量有关争议纠纷，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而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4条 寄卖期内玉石饰品的摆放和展示货柜由甲方负责提供。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2条 乙方从甲方接收该玉石饰品后，到合同期限止对该玉石饰品的财产安全负责。

五、特别约定：在寄卖期内，甲方允许乙方在玉石饰品的原价格的基础上，打7折进行销售。

六、合同期限为一年，即从2xxx年4月1日至2xx年3月31日止。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寄卖合同电子篇三

根据省商务厅等部门《转发商务部办公厅^{□^v^}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寄卖行经营情况调研和督查的通知》精神，近日，我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银监局对我市寄卖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寄卖行基本情况

一是经营规模小：我市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寄卖行现有8家，全部是个体工商户，户均注册资本金仅万元，最低注册资本金仅万元，从业人员总数仅13名，平均每户不到2名，户均营业面积仅平方米，营业总额仅29万元，平均每户仅万元，二是设备简单：所有寄卖行都是一间房、一张桌、一部电话。三是程序简便：顾客只需填写一张表格，简单登记即可。四是费用较低：寄卖行一般按交易标的价的4%-8%不等收取手续费。五是经营品种多样：小到针头线脑，大到家电、摩托车等民用品。

二、寄卖行经营范围和方式

我市寄卖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表述一是寄卖。二是旧货寄卖服务。我市寄卖行的经营方式一是寄售：顾客把有价值的物品拿到寄卖行请寄卖行帮助卖出，寄卖行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和服务费。二是直售：顾客直接把物品卖给寄卖行，寄卖行再卖出，从中赚取差价。三是典当：顾客把物品抵押在寄卖行，寄卖行付一定的款项给顾客，顾客在一定的期限内将物品赎回，寄卖行收取一定的保管费。目前，我市没有发现寄卖行从事动产、有价证卷、房屋和汽车等业务，但是摩托车业务比较普遍，主要原因是动产、有价证卷、房屋和汽车等业务的资金量要求加大。

三、寄卖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违法超范围经营典当业务

寄卖是指物品所有者委托寄卖行代为销售，双方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寄卖行没有物品的所有权，只有物品在寄卖期间的管理权，即物品的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寄卖行也只是在物品售出后，从中收取一定数额的服务费用。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行，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

目前，由于达不到典当行的审批条件，我市寄卖行便不顾禁令，根据顾客的需要，全部非法从事典当业务，所有寄卖行都加挂了“典”“当”“押”等标识，进行虚假宣传，对物品来源的合法性及委托人的身份也审查不严，自行简单记录，扰乱了典当市场秩序，破坏了典当业的社会形象，影响了合法典当企业的经营。

（二）寄卖行监管缺失

由于寄卖行已经取消了行政审批手续，所以商务部门对寄卖行没有管理权限。工商、公安、银监等部门虽有管理职能，但是由于有关寄卖行的法律、法规、规范空白等种种原因，执法力度不够，造成了寄卖行目前定性不明确、市场准入宽泛、无序发展的状况。

四、寄卖行监管及政策建议

（一）明确定性寄卖行，严格区分寄卖行和典当行

建议国家出台有关寄卖行和旧货企业的法律、法规、规范等，或者出台地方性规范文件，明确典当行、寄卖行和旧货企业的性质、经营范围、监管部门和罚则等区别，以进一步加强对寄卖行的监管，重点是提高对寄卖行的市场准入条件门槛，特别是经营场地面积、注册资金等要有一定的要求。

（二）整顿典当和寄卖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机构

商务、公安、银监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工商部门，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第8号令）、《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2002〕第370号令）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现有法律法规，对公开打典、当、押字样招牌进行典当业务的寄卖行要坚决进行处罚；对暗地非法经营典当业务或的要进行坚决打击。要通过打击非法经营，保护合法经营，促进典当行和寄卖行健康有序发展，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三）扩大宣传，引导需求，努力营造有利于典当业发展的浓厚氛围今天典当的性质和旧社会相比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典当企业现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部分，成为一个特殊的融资机构，成为金融机构的必要补充。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采取多种形式，重点宣传现代典当业的重要作用、与古老典当业的区别、典当业融资的优势、特点和工作程序等，使人们对典当行有一个全面、正确地认识，摒除传统的错误观念的束缚，树立典当业良好形象，增强广大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运用典当融资的意识，吸引更多客户参与典当业务，在规范寄卖行发展的同时，进一步促进我市典当业规模不断扩大。

寄卖合同电子篇四

本月中旬，根据县人大20__年工作要点安排，县人大成立调研组，先后深入到县水务局、县环保局、柏梓镇、塘坝镇、上和镇、县疾控中心、自来水厂等单位，采取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我县城镇供水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城镇供水现状

近年来，县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城镇供水工作，

精心组织，加大投入，不断完善城镇供水基础设施，增强保供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切实保障我县城镇饮用水需求，为促进城镇化建设、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目前，我县城区供水以三块石人工运河为自来水取水水源，供水能力达到6万m³/日，服务人口约20万人，用水户总数万户，供水覆盖率98%。其中，梓潼水厂供水能力2万m³/日，负责老城区供水；江北水厂供水能力4万m³/日，负责新城和凉风垭片区供水，年供水总量1000万m³，供水质量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一)城区供水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近年来，先后投入8500万元，建成了江北水厂一、二期工程，新建供水主管道86 km，改造老城供水主管道 km，对取水泵站、加压站、净水设施和变配电设备等进行升级改造，确保了正常供水。于今年6月建成日加压供水2万m³的供水加压站，有效缓解了凉风垭片区水压水量不足的问题，已完成城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

(二)场镇供水设施建设不断加快。自以来，全县争取项目资金9800余万元，新建成米心、玉溪、花岩、新胜、柏梓、塘坝、卧佛、五桂、宝龙、崇龛等10座镇级自来水厂并投入使用，同时完成双江水厂升级改造项目，安装供水管道 km，新增净化设施和消毒设备24台，新增供水能力万m³/日。古溪、上和、寿桥、别口、龙形、群力、小渡等7座镇级水厂正在加紧建设，别口水厂年内实现投运，其它水厂计划年内投运。目前，全县有20座镇级水厂，属国有企业镇级代管水厂6座(米心、玉溪、花岩、新胜、田家、群力)；民营股份制水厂4座(柏梓、上和、双江、小渡)；个人私营水厂10座(塘坝、崇龛、卧佛、五桂、古溪、太安、寿桥、宝龙、别口、龙形)。

(三)水质监测体系不断完善。为确保城镇饮用水质量，建立了疾控中心、环保部门、自来水厂三位一体水质监测机构，目前能够完成42项指标检测。供水主管部门正在扩建水质检测中心实验室，更新配套相关检测设备，充实专职检测人员，

不断完善水质监测体系，提高水质检测能力。

(四)服务质量不断优化。一是成立了客服中心，专门处理用户来电来访、投诉咨询等相关事宜，对用户反映的问题实行一对一的专人服务，对处理结果进行回访登记；二是升级收费系统，正在调试银行代收水费系统，年内将投入运行，届时将为用户缴费提供更加方便的服务；三是严格执行停水管理规定，做到计划停水实行申报，并提前采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告之用户做好蓄水准备，尽可能减少了停水对用户生活的影响。

二、存在的问题

(一)供水能力与需求矛盾凸显。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区和场镇规模不断扩大，城镇人口和企业不断增加，用水量日益增大，尤其在夏季高峰供水时段，现有供水设施超负荷运行，现有的供水能力与城镇发展用水供需矛盾凸显，是制约城镇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瓶颈。

(二)饮用水水源污染严重。一是琼江枯水期，上游来水较少，河水流动缓慢，温氏、荣达等生猪养殖企业的污染，加上上游的安岳县城以及场镇无污水处理厂而直接排放，导致琼江河流污染，水质下降；二是库塘、溪沟由于源水不能循环，水质难以保证；三是城区航电枢纽工程，拦河大坝建成后，将提升县城涪江水位米，导致人工运河水流减缓，也可能造成江水回流，自净能力降低，源水质量将难以保证。

(三)水质监测能力有待提高。一是监测设备严重不足，特别是现场监测仪器。据调查□500 m³/日以上的场镇自来水厂没有按照要求，每天对出厂水进行检测，以保证出厂水水质，更没有配备水质化验室，达到水质常规9项指标检测能力。水质监测按照新的要求106项指标，作为担负监测责任的县疾控中心因财政投入不足，设备设施不全，制约了监测能力，目前仅能检测出35项指标。二是监测覆盖面、监测频率不够。

水质监测属行政事业有偿服务工作，场镇自来水厂普遍效益不佳，收费难度大，上级下达的监测任务补助经费少，要求地方财政配套补贴未落实，负责全县饮用水水质监测的县疾控中心无力承担监测费用，导致监测覆盖面、监测频率不够；三是场镇水厂技术力量薄弱。多数场镇水厂从业人员制水技术不强，卫生、法律意识淡薄，部分水厂制水人员基本制水常识都不清楚。

(四)人为损坏供水设施情况较为严重。近年来，一些施工单位缺乏安全意识，在施工过程中，不按程序，不听告诫，忽视对地下管线的保护，损坏供水管道的情况时有发生；安装在人行道上的公共消防栓也经常被车辆撞断。供水管道及设施损坏后停水抢修期间，给群众生活带来影响，同进也容易造成二次污染。

(五)场镇供水体制不顺。因国有企业改制，我县14座场镇自来水厂产权变卖给民营企业和个人经营，自来水厂产权不明晰，现有民营企业和个人为了自身的利益，与新建自来水厂的营运产生矛盾，致使有的场镇新建自来水厂多年无法投入运营，原老水厂因设施设备老化，水质处理工艺滞后，供水能力无法满足场镇饮用水需求，没有建立完善的场镇供水体制。

寄卖合同电子篇五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保障城市供水系统的安全运行和饮用水水质安全，维护供、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及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城市公共供水区域内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管理以及对二次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的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水箱、储水池、水泵、供水泵房、电机、气压罐、电控装置、水处

理设备、消毒设备、供水管道、阀门等设施。

第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明确的负责城市供水管理的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和设备安装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有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除符合国家建筑规范和卫生标准外,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三)二次供水设施要有防止污染的具体措施,确保城市公共供水水质安全。

(四)二次供水设施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管材、配件和设备,所用原材料必须是符合卫生要求的合格产品。

(五)新建住宅二次供水工程应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到户的要求设计和施工。

第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要经城市建设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验收,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应由产权单位(人)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进行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要与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签订安全供水责任协议,确保二次供水的安全。

第八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要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及周围环境的清洁，保证供水水质不受污染，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建立登记制度。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必须有取得卫生资质，并在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单位实施。

(二)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每季度要对水质和水压进行监测，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保养，无水质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水质监测，保证二次供水水质、水压合格。

(三)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要配备专(兼)职设施管理人员。从事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人员应取得当地^v^门发放的健康证，并定期接受健康检查。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人员组织专业技术培训，确保二次供水安全稳定运营。

(四)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要保证二次供水设施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降压供水或停水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告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发生水质污染或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时，要及时向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五)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要建立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清洗、消毒和安全生产制度，建立资料档案记录归档制度，接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要到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接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